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方聖鈞

相 對 人 林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票載到期日均為113年3月3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113年3月3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聲請人請求自112年5月3日起算利息部分，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
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7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3月3日	60,000元	113年3月3日	113年3月3日	334402	
002	112年3月3日	60,000元	113年3月3日	113年3月3日	334403	

附註：

-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庸聲請。